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主任 / 顾昂然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主任 / 顾昂然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讲话/顾昂然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3

ISBN 7-5036-2761-1

I. 中… II. 顾… III. 合同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7280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 字数/110 千

版本/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第 6 次印刷

印数/70,001-85,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 (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883(发行部) 63266796(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761-1/D.2467

定价: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合同法介绍

一、制定合同法的意义	1
二、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6
三、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9
四、合同的订立	14
五、合同的效力	25
六、合同的履行	32
七、合同的终止	39
八、违约责任	43
九、各类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	52

合同法分则的主要内容

一、买卖合同	56
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63
三、赠与合同	65

四、借款合同	67
五、租赁合同	70
六、融资租赁合同	74
七、承揽合同	77
八、建设工程合同	80
九、运输合同	83
十、技术合同	90
十一、保管合同	94
十二、仓储合同	96
十三、委托合同	99
十四、行纪合同	101
十五、居间合同	104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07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附录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的说明 ——1999年3月9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顾昂然 178
--	---------

合同法介绍

一、制定合同法的意义

制定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合同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因为合同法是规范市场交易的基本法律，是民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法涉及各个领域和方方面面，与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公民的衣食住行，如买房、租车、修房、买东西、定作家俱、乘车以及文化生活等，往往涉及合同；企业的生产经营，从资金的筹措，原材料的购进，零部件的加工，一直到产品的销售，都离不开合同；科学技术的开发和科技成果的转化，包括合作或委托开发技术、科技成果使用权的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要通过合同来进行；对外经济贸易的往来，也都离不开合同。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每年订立的合同大约有 40 亿份。法院每年要受理大量的合同纠纷案件，1997 年全国法院受理的经济案件约 150 万件（其中

涉外经济案件一千多件)，多数与合同有关；全国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约 300 万件，其中涉及到合同纠纷的约 140 万件，也就是说，全国法院一年受理的合同纠纷案件，大约近 300 万件。因此，制定统一的合同法，规范各类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违约责任等，对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国内经济、技术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民事立法，把民事立法放在十分突出的地位。邓小平同志在 1978 年中共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的讲话中就提出，要抓紧制定民法。1979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成立不久，就开始民法的起草工作。由于民法的问题十分复杂，加上体制正在改革，马上就制定一部完整的民法典有困难。为了适应需要，加快民事立法步伐，采取民法和民事单行法同时并进的方针，成熟的先制定。1981 年，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首先制定了经济合同法。由于当时对外开放刚刚开始，有关涉外经济合同的经验尚不够，因此，经济合同法仅适用于国内法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至于涉外经济合同，经济合同法规定，“涉外经济合同参照本法的原则和国际惯例另行规定”。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我们积累了一些经验，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85 年及时

地制定了涉外经济合同法。1985 年，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技术市场大大发展。经济合同法是包括技术合同的，但由于制定经济合同法时经验还不多，对技术合同只规定了两条。随着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化、技术市场的发展，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87 年专门制定了技术合同法，对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合同作了具体规定。实践证明，这三部合同法对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经济、技术和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有了三部合同法，为什么还要制定统一的合同法呢？这三部合同法制定到现在，已有十多年了，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扩大，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这三部合同法的调整范围和有些规定不能完全适应了。我国在合同法律制度上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第一，国内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技术合同分别适用不同的合同法，有些共性的问题不统一，规定不尽一致，某些规定较为原则。根据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需要制定统一的合同法。第二，近年来，在市场交易中利用合同形式搞欺诈，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较为突出，在防范合同欺诈、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方面，需要作出补充规定。第三，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出现了一些新的合同，如

融资租赁、委托、行纪等合同，需要相应作出规定。因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把制定统一的合同法列入立法规划，作为 1998 年立法工作的重点。

制定统一的合同法要达到什么要求？目的是什么？经过反复研究考虑，提出了四条。第一，要能更好地符合和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规范市场交易行为，保障市场经济统一、有序、健康地发展。第二，能更好地与国际衔接，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贸易、技术的交流与合作。第三，能够更好地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第四，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必须由国家管的，要给予相应的法律手段和依据，不该干预的不要干预。

为了达到以上目的，在起草工作中注意了以下原则。

第一，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制定一部统一的、较为完备的合同法。

过去所以先后形成了三部合同法，不是不要搞统一的合同法，而是由于当时经验不够，制定统一合同法的条件还不成熟，如果等成熟了再制定，又不能适应市场对法律的迫切需要。为了加快立法步伐，成熟的先制定，这样做是完全正确的。现在情况不同了，经过十多年的实践，我们已积累了大量经验，有条件制定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合同法。这个问题，在

1993年修改经济合同法时就反复考虑并提出来了。根据十四大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1993年对经济合同法进行了修改，当时曾考虑过几个方案，原想改的多一些，除了必须改的以外，还想多补充增加一些内容。经过研究，觉得这样做还不能根本解决问题，需要制定统一的合同法。因此，199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只对必须改的地方做了修改，同时，开始着手研究起草统一的合同法。

第二，注意保持法律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以三部合同法为基础，总结实践经验，加以补充完善。

实践证明，三部合同法总的原则和规定是正确的、可行的。制定统一的合同法，不是将现有的合同法律推倒重来，而是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新的情况，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注重可操作性，把近十年来行之有效的有关合同的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尽量吸收进来，对需要增加的，尽可能作出具体规定。

第三，从我国实际出发，借鉴国外合同法律的有益经验。

合同与物权有所不同，关于物权，对国外的法律也要借鉴，但由于社会制度不同，主要应从我国实际出发，根据社会主义制度来规定。而合同是规范流通的，相对来讲共性问题要多些，我们要开展对外经

济、技术、贸易，不考虑国际通行的做法也是行不通的。1986年，我国批准参加了“国际货物销售公约”。在制定合同法时，要认真研究、充分借鉴国际上通行的做法。除“国际货物销售公约”外，还参考了“国际商事合同通则”，这个通则是1994年制定的，不是国际公约，而是作为示范文本，这个通则是考虑了大陆法系、英美法系的不同做法后，在双方可以接受的基础上作出的折衷规定。在起草时，还借鉴了一些国家合同方面的法律。当然，借鉴国外经验，要从我国实际出发，不能离开我国实际。例如，我国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这一点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是不同的；还有，我国企业、公民的法律意识和市场经验相对来说还是不够的，上当受骗的情况不断发生，应着重考虑如何防范。这些特点，我们在起草合同法时都充分给予了注意。

二、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合同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是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作出的。关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有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扩大了适用范围。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适用范围各有侧重。经济合同法

适用范围是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公民之间以及公民与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涉外经济合同法适用范围是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不包括我国公民同外国企业和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之间的经济合同。技术合同法适用范围是法人之间、公民之间以及公民同法人相互之间订立的技术合同，但不包括涉外技术合同。这次合同法的适用范围扩大了，一是合同主体，包括中国、外国的自然人之间、组织之间以及自然人与组织之间订立的合同；二是合同的种类，不仅是经济合同、技术合同，而且包括其他民事合同。

第二，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政府依法维护经济秩序的管理活动，属于行政关系，不适用合同法；法人、其他组织内部的管理活动，是管理和被管理之间的关系，也不适用合同法。例如，贷款、租赁、买卖等民事合同关系，适用合同法，而财政拨款、征用、征购等，是政府行使行政管理职权，属行政关系，适用有关行政法，不适用合同法。又如，加工承揽是民事关系，适用合同法，而工厂车间内的生产责任制，是企业的一种管理措施，不适用合

同法。再一点，民法通则是把合同放在债权债务关系中规定的，至于收养等有关身份关系的问题，虽然有的也采用协议的方式，但不适用合同法。因此，合同法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关于政府机关参与的合同，有各种不同的情况，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处理。一是政府机关作为平等的主体与对方签订合同的，如购买办公用品，属于一般的合同关系，适用合同法。二是属于行政管理的协议，如有关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环境保护等协议，这些是行政管理关系，不是民事合同，不适用合同法。三是政府的采购活动。对政府的采购行为应当加以规范，目的是为了防止浪费，杜绝腐败，保护民族工业等。但这种规范，仅是对政府方的采购行为加以约束，并不是约束对方，对政府的采购行为，要专门制定政府采购法来规范。四是关于指令性任务或国家订货任务问题。我们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指令性计划不是合同法普遍适用的基本原则，1993年对经济合同法的修改主要就是这个问题。但为了保证国防重点建设以及国家战略储备等的需要，有的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国家订货任务，为此，在合同法关于合同订立的一章中规定：“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

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三、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合同当事人在合同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基本准则，也是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在审理、仲裁合同纠纷时应当遵循的原则。合同法关于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违约责任等等以及各个分则的内容，都是根据这些基本原则规定的。了解和掌握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对于正确理解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合同法总则第一章对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作了规定，有以下几条：

第一，平等、自愿。

自愿原则是合同法的重要基本原则。合同当事人通过协商，自愿决定和调整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自愿原则体现了民事活动的基本特征，是民事法律关系区别于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的特有原则。民事活动除法律强制性的规定外，由当事人自愿约定。自愿原则也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合同自愿原则就越来越显得重要。

自愿原则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合同法规定，“合同当事人的法律

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再一个重要方面是，关于合同当事人与其他人之间的关系，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平等是自愿的前提。合同法规定，“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也就是说，当事人无论具有什么身份，在合同关系中相互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都是独立的、平等的合同当事人，没有高低、从属之分。例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维护市场秩序时，与企业之间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但在购买商品时，与企业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不能因为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可以不管企业愿不愿意，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企业。法律地位平等是自愿原则的前提，如果当事人的法律地位不平等，就谈不上协商一致，说不上什么自愿。

自愿原则是贯彻合同活动全过程的，包括：第一，订不订合同自愿，当事人依自己意愿自主决定是否订立合同。第二，与谁订合同自愿，在订立合同时，有权选择对方当事人。第三，合同内容由当事人在不违法的情况下自愿约定。第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事人可以协议补充、协议变更有关内容。第五，双方也可以协议解除合同。第六，可以约定违约责任，在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自愿选择解决争议

的方式。总之，只要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当事人有权自愿约定。

当然，自愿也不是绝对的，不是想怎么样就怎么样，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公平、诚实信用。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公平、诚实信用是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在一些国家把它视为合同法的最高准则。

公平、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当事人在订立、履行合同，以及合同终止后的全过程中，都要心怀善意，要诚实，讲信用，相互协作，不得滥用权利。具体包括：第一，在订立合同时，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欺诈，不得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或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的行为。第二，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提供必要的条件、防止损失扩大、保密等义务。第三，合同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称为后契约

义务。第四，根据公平原则确定违约责任。

将公平、诚实信用作为合同法基本原则的意义和作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公平、诚实信用是社会公德的体现，符合商业道德的要求。第二，将公平、诚实信用作为合同当事人的行为准则，可以防止当事人滥用权力，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和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对更好地履行合同义务，实现合同目的，也是有利的。第三，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时，可以根据公平、诚实信用原则进行解释，法院、仲裁机构在审理、仲裁案件时，可以根据这个原则进行审理和仲裁。

第三，守法，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遵守法律，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合同法的重要基本原则。

一般来讲，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属于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主要涉及当事人的利益，因此，国家一般不予干预，由当事人自主约定，采取自愿的原则。但是，合同绝不仅仅只是当事人之间的问题，有时可能涉及社会公共利益，涉及维护经济秩序。因此，自愿原则也不是绝对的，不是想怎么样就